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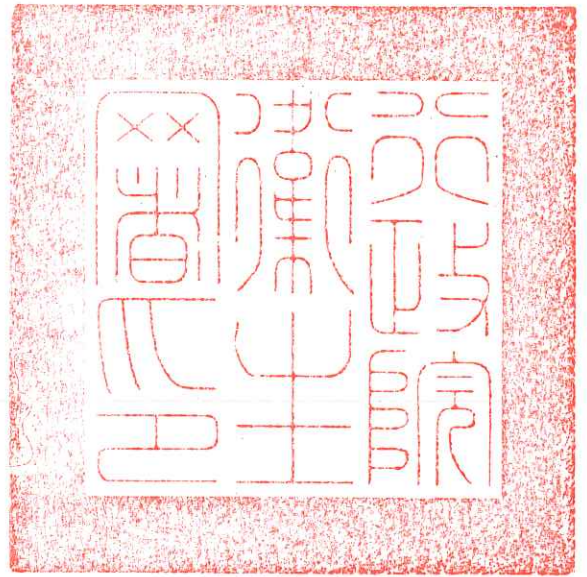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0003505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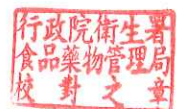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分析實驗室)」為本署認證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分析實驗室)

署長 邱文達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